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16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盛控股”或“乙方1”）、杭州亘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欣科技”或“乙方2”，“乙方1”与“乙方2”合称为“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将传化物流所持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传化物流”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价格为人民币159,200,000.00元。其中，乙方1受让目标公司36%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95,520,000.00元，乙方2受让的目标公司24%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63,680,0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96673699A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212号5幢

法定代表人：张木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沙石）、涤纶短纤维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情况：张江明持股 95.00%，张木生持股 5.00%。

汉盛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472,904.68	164,106,005.75
营业利润	15,675,735.91	21,651,630.62
净利润	15,783,254.16	17,722,2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5,584.25	171,182,117.69
项 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6,900,567.87	478,964,004.18
总负债	241,774,131.43	251,221,448.61
净资产	225,126,436.44	227,742,555.57
应收账款	29,064,919.03	34,233,789.86

汉盛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亘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HY59N02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 269 号鹿山时代城 4 号 5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情况：寿惠儿持股 40.00%，汪宇平持股 30.00%，刘晓萍持股 30.00%。
上述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寿惠儿

住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迎宾路16号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20728*****

汪宇平

住址：浙江省富阳市富阳街道春江路180号

身份证号码：33012319650501****

刘晓萍

住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春江路180号

身份证号码：330123196406140****

亘欣科技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项 目	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00,000
总负债	8,000,000
净资产	0
应收账款	0

亘欣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传化物流所持有的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标的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568755107F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徐虎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事务代理，会议

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住宿，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餐饮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食品经营；汽车及配件、轮胎、润滑油、日用百货、物流设备、纺织原料及辅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轮毂、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光伏设备、橡胶制品、服装、木制品、纸浆、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缆电线、通信设备、家用电器、水果、花卉、饲料、燃料油销售；再生物资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传化物流持股60.00%，汉盛控股持股24.00%，亘欣科技持股16.00%。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	-
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4%	3,000	60%
杭州亘欣科技有限公司	800	16%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7,477,698.26	191,923,798.68
总负债	121,064,931.80	81,172,472.60
应收账款	3,013,325.30	1,458,014.04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94,921.34	4,724,872.44
营业利润	14,294,918.82	34,310,174.98
净利润	14,010,623.53	34,338,559.6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06,374.12	20,603,1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2,619.49	-781,423.56

富阳传化物流股权不存在协议中未列明的担保、抵押、转让、合作等或有债务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

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2020年6月30日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5,257,934.13元。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前，将目标公司2020年6月30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双方经协商确定：乙方受让传化物流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59,200,000.00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杭州亘欣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标公司概况

1.1 基本信息

目标公司即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在杭州市富阳区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元人民币。

1.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	60%
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万	24%
杭州亘欣科技有限公司	800万	16%

第二条 交易结构

乙方受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乙方1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6%的股权，乙方2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4%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股权，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	60%
杭州亘欣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	40%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

3.1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双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双方同意由目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

机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3.2 双方确认，目标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751,326.08 元，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25,257,934.13 元。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前，将目标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

3.3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双方经协商确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60% 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59,200,000.00 元。其中，乙方 1 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6% 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95,520,000.00 元，乙方 2 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4% 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63,680,000.00 元。

第四条 具体操作程序和特别约定

4.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乙方共同配合将项目公司 60% 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第五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5.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按如下安排分次向甲方支付本协议 3.3 条股权转让款总额。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生效，并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即乙 1 向甲方支付 3000 万元，乙 2 向甲方支付 2000 万元。

第二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即乙 1 向甲方支付 4320 万元，乙 2 向甲方支付 2880 万元。

第三期：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720 万元，即乙 1 向甲方支付 2232 万元，乙 2 向甲方支付 1488 万元。

5.2 乙方 1、乙方 2 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承诺并保证，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真实、合法的权利，不存在本协议中未列明的其它任何诸如担保、质押、转让、合作等事项，如有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7.2 乙方承诺本次收购项目公司资金来源合理合法，甲方不会因该资金来源问题接受调查、处罚。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公路港主要通过做实物业经营底座，打造城市物流中心，为物流服务提供基础设施与运力资源池。由于杭州市富阳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富阳传化公路港所在片区已纳入政府拆迁规划范围，无法继续发挥城市物流中心功能。考虑到公司与合作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定位存在差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且交易作价已充分考虑了政府拆迁补偿的影响。

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等地共运营公路港 9 个，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网络布局，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12,960 万元，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收益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